

致:葵青區議會
社區事務委員會
秘書

本人欲於 2019 年 6 月 11 日會議上討論以下問題:

議題: 跟進青鴻路規劃及社區環境衛生問題

背景: 近年來青鴻路四周，不斷很多發展項目，如: 貨櫃場、物流中心、住宅樓宇等。在發展有關項目時，各部門均指有關項目對社區影響不大，但當項目獲批後，有關項目對社區所帶來影響，各部門均不能有效地作出跟進。

現況: 青鴻路經常被人於路面擺放環保斗、建築物廢料胡亂擺放、運油車入油、貨櫃場管理不善，引致貨櫃車違泊、旅遊巴等候進場引致阻塞交通、司機亂拋垃圾等，而上述問題涉及當中多個部門及條例，被市民感覺部門與部門之間互相推卸責任，引致問題多年來沒有改善。

要求 (1) 地政署 (2) 運輸署 (3) 路政署 (4) 消防署 (5) 警務署 (6) 規劃署(7)食環署，出席會議作出討論

動議：要求民政事務處協調各部門，定期跟進青鴻路規劃及社區環境衛生問題

動議人: 潘志成
和議人: 盧婉婷